



国土资源部解读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

2010-07-22 | 来源: 天津市政务网 |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前不久,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起草背景及目的是什么?《通知》都对哪些问题做出了规定?日前,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守智。

记者: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工作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为什么《通知》只对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规定?

王守智:随着经济发展对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矛盾日益突出,行政争议逐渐增多,相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大幅上升,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我部受理的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占到复议案件立案总数的86.89%。此外,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我部正在推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对矿权设置进行整合,整合工作使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新的矛盾显现出来,产生了大量行政复议案件。这些行政复议案件,许多难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即使作出复议决定也难以执行,根本原因在于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制度不规范,需要对相关问题加以明确规定。

记者:请问《通知》具体对哪些问题进行了规定?

王守智:《通知》主要对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比较集中和突出的七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通知》的第一条是关于矿业权人因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导致延期提出矿业权申请的认定问题。当前大量存在的一类复议情形,是矿业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行政许可申请,因行政机关不作为致使矿业权人超过法定期限再次或多次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又以此为理由认为申请人是超过法定期限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我们提出,对因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的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不作为等原因致使矿业权人再次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应当认定矿业权人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了行政许可申请。

第二条是关于地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政策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认定问题。《行政许可法》第十六条规定,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因此,我们规定,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与法律、法规不一致,增设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第三条是关于矿业权申请人向受委托机关递交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的认定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授权视为委托,委托的法律后果由委托的行政机关承担。然而,在实践中,一些地方政府或者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矿业权申请人可以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行政许可申请,但产生纠纷后,认为申请人向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递交行政许可申请没有依据,不予认可。因此,《通知》规定,向受委托机关递交矿业权行政许可申请视为向登记管理机关

递交。

第四条是关于涉及整合、处置矿业权行政复议案件的认定问题。一些地方，在整合、处置矿业权过程中，只注重运用行政手段，不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损害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时有发生，甚至借整合、处置矿业权故意损害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我部等九部局联合下发的《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以及《物权法》的相关规定，《通知》规定，对涉及整合、处置矿业权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审查整合、处置矿业权行为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采用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等方式进行。

第五条是关于因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影响矿业权保留或者延续的认定问题。一些地方招商引资，待招商引资的矿业权人完成基础性投资、建设工作后，故意干预矿业权人的生产经营，影响矿业权的保留和延续；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于地方保护主义或者其他原因，采用干预矿业权人合法的勘查、开采活动或者设置限制性条件的方式，致使矿业权人的矿业权不能正常保留或者延续。针对此类问题，《通知》提出，因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矿业权人合法的勘查、开采活动设置法律、法规以外的限制条件等原因，造成矿业权人无法开工或者投入不足，致使矿业权人工作进度达不到法定要求或者无法完成法定义务的，不影响矿业权的保留、延续。

第六条是关于在矿业权有效期最后3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的认定问题。实践中，因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各种原因，致使矿业权人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后30日内提出延续申请的情形时有发生。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我部《关于对探矿权采矿权灭失等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所作出的解释，《通知》要求，矿业权人因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后30日内提出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的，矿业权人仍有权利提出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是关于国土资源部正在受理的复议案件的矿业权暂停审批的问题。在行政争议未解决的情况下，如果不停止所涉区块范围、矿区范围内的矿业权审批发证行为，无疑将会引发新的行政争议，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因此，《通知》规定，国土资源部正在受理的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所涉区块范围、矿区范围内的矿业权审批发证行为。

记者：请问通过下发《通知》的目的和希望达到的效果是什么？

王守智：行政复议制度作为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重要监督制度，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中，既要通过个案办理切实发挥行政复议的纠错功能，更要通过制定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标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避免或者减少行政纠纷的产生。由于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占立案案件的绝大多数，针对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比较集中和突出的问题制定办理矿产资源行政复议案件的若干意见十分必要。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妥善处理行政纠纷，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行为，使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从根本上，减少新的行政纠纷。

»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 相关文档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

提交

重填

- 国土资源报：国土资源政策扶贫惠泽民生
- 国土资源政策扶贫惠泽民生
- 陕西省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国土资源政策
- 民营矿企“走出去”将迎更宽松环境
- 七大因素支撑明年大宗商品价格水平将上升
- 《中国土地政策蓝皮书》发布会
- 国土资源政策法规联系点成效好



关于本站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网上调查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承办：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Copyright©1999-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禁止转载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47877号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

- 姜大明部长在中国地质调查科技创新大会暨纪念中国地质调查百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 国务院批复同意《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 中国地质调查科技创新大会暨纪念中国地质调查百年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图片新闻

[更多>>](#)



中国地质调查科技创新大会暨纪念中国地质调查百年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国土资源部举办新闻宣传培训会



姜大明调研青岛海洋地质调查研发平台



全球土地计划第三届开放科学大会在京开幕

最新更新

- 3家甲级测绘资质单位新增专业范围审查意见公示
- 测绘地信局机关服务中心拟录用人员公示公告
- 《中国地质调查百项理论》和《中国地质调查百项技术》发布
- 《中国地质调查院士传记》发布座谈会召开
- 强占耕地抢建 拆除没商量
- 德国老工业基地如何实现转型

热点专题

[更多>>](#)

- 国土资源部“产业用地政策实施”专栏
- 国土资源部“两学一做”专题
- 聚焦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大会
- 第26个全国土地日专题
-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
- 第47个世界地球日活动专题

视频播报

[更多>>](#)



吕梁市举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新华社社长长文详解《准则》

